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明源雲

**Ming Yuan Clou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9)

## 自願性公告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增持股份

本公告乃由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高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上述公告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獲悉，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高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進一步增持了本公司股份（「進一步增持事項」），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高先生透過其控制的實體GHTongRui在公開市場以平均每股約3.80港元的價格購買合共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0.05%。緊接進一步增持事項後，GHTongRui直接持有397,923,600股本公司股份，而高先生被視為持有本公司397,923,600股股份的權益，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0.78%和20.78%。

如高先生所告知，進行進一步增持事項及增持事項（分別發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及十五日）乃由於彼對本集團整體發展前景和增長潛力懷揣十足信心，不排除於合適時機在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前提下，進一步增持本公司股份。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於進一步增持事項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照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維持已發行股份的充足公眾持股量；及進一步增持事項乃按照本公司所採納之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進行。

承董事會命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宇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宇先生、姜海洋先生及陳曉暉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國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輝先生、趙亮先生及童娜瓊女士。